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 易 壹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有關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	--

「%」	指	百分比
-----	---	-----

* 僅供識別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偉楷先生

Stephanie 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張守華先生，PMSM

王鴻德先生，PMS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 32 樓 3202 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及／或徵求 閣下批准 (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ii) 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iii)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新發行授權；及 (iv) 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頁至第 AGM-5 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111,286,500股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二零一八年發行授權」）；以及以購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即55,643,250股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二零一八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一八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 (a) 授出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購回授權已獲授出，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從而擴大新發行授權，惟以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432,500股。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286,50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55,643,25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Stephanie小姐及張守華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及服務年限）。

張守華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逾9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張守華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供的年度確認書，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豐富的工作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守華先生長期服務本公司已令其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張守華先生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持續有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張守華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張守華先生的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性，及經考慮董事會各成員的背景及經驗後，彼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的貢獻（尤其是彼為公務員的經驗）。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張守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彼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指引及貢獻，加上彼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豐富的經驗及了解，董事會相信，重選張守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Stephanie小姐及張守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建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該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透過加入其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及／或細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6,432,500 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5,643,250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完全來自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資金（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資金來源提供。

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決議案及新購回授權，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存續大綱、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且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位元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161,718,625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0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即161,718,625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則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2.29%。該增幅將導致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強制要約規定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減少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530	0.380
八月	0.520	0.445
九月	0.490	0.410
十月	0.460	0.375
十一月	0.420	0.345
十二月	0.410	0.3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75	0.320
二月	0.395	0.340
三月	0.540	0.340
四月	0.560	0.470
五月	0.540	0.450
六月	0.495	0.445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40

根據上市規則，Stephanie 小姐及張守華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Stephanie 小姐，32 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業務。Stephanie 小姐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金融及會計行業工作逾 6 年，包括於一家跨國公司負責監督融資及會計事務，以及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參與多個併購項目。除上文披露者外，Stephanie 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ephanie 小姐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 4,600,000 份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 4,6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0.83%）。Stephanie 小姐為執行董事張偉楷先生之侄兒之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Stephanie 小姐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亦無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 Stephanie 小姐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酌情決定之年薪及花紅。其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phanie 小姐之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 1,354,000 港元。此外，Stephanie 小姐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 Stephanie 小姐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 Stephanie 小姐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華先生，*PMSM*，6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在香港警隊服務逾35年，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退休，退休前為高級警司。彼在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發香港警察服務榮譽獎章(*PMSM*)，嘉許彼在香港警務處多年來的出色表現。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之現有委任函，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個曆年。其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職務及職責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以及就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每年分別收取袍金40,000港元及30,000港元。張先生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常規會議收取袍金10,000港元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常規會議收取袍金10,000港元。其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Stephanie 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守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內或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兩者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所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名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
6. 倘閣下有「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所界定之殘疾，並需要特別安排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通過電子郵件 enquiry@easyonefg.com 附上閣下聯絡電話告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與閣下聯絡。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理之困難。
7.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